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澄星”）增资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威磷电”）不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广西澄星注册资本为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97.12%的股权，宣威磷电持有其 2.88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（www.sse.com.cn）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